

伊春市乌翠区统计普查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8MB1N24347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乌翠区统计普查中心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

一、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负责组织实施上级统计机构安排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贸易业、服务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国民经济相关常规统计。组织实施县域各类专项调查统计，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专业统计数据，会同或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二、坚持依法治统，加强统计执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统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努力排除对企业源头数据的干扰，保障企业独立真实报送数据。对虚报、瞒报、迟报等统计违法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并督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三、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坚持统计数据由我单位独立报送，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

四、依照法律规定，严守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统计人员如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泄露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一定依法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监督投诉电话：0458-3983855

投诉举报邮箱：wqq_yc@hlj.stats.gov.cn

李贺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01月29日

